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我们同意提名汪林朋、王宁、张健、郝健、陈亮、蒋凡、王星、霍焱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选举上述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的向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的申报材料执行审计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其对居然新零售审计服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对居然新零售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3、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连贯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谢获宝

汪海粟

赵家仪

2019年12月6日